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列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秘書長  
陳戴昇先生

###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主席  
袁晃謙先生

委員  
倪錫水先生

###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屈奇安先生

副主席  
黃廣信先生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及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  
聯席

代表  
李學廉先生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主席  
劉玉輝先生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

主席  
李君傑先生

秘書  
劉國泰先生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初級組主席  
陳彼得先生

義務助理秘書  
趙志強先生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副主席  
趙善聰先生

副宣教主任  
鄺子強先生

警察評議會

職方代表  
鍾錦華先生

職方代表  
韋理民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主席  
劉漢華先生

副主席  
文少峰先生

4個政府飛行服務隊工會

代表  
楊思立先生

代表  
蘇秋明先生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

主席  
潘志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59/ —— 2008年10月27日特別會  
08-09號文件 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560/ —— 2008年11月17日會議的  
08-09號文件 紀要)

2008年10月27日及2008年11月17日會議的  
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519/ 08-09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聘請拯溺員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68/ 08-09號文件 —— 申訴部轉交處理、關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的事宜)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2009年2月16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542/ 08-0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42/ 08-0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9年2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 (a)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
- (b) 《公務員守則》擬稿；及
- (c)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提早在上午9時30分開始。

4. 關於(a)項所述的議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申訴部轉介便箋[立法會CB(1)568/08-09號文件]及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在2008年12月12日與屯門區議會舉行的個案會議上，與會人士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提出的關注。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主要專業職系首長級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後加入與其專業有關的機構從事外間工作獲批准的申請宗數(2006年至2008年)，供委員參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於下次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0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781/08-09號文件發出。)

5. 至於(b)項所述的議題，委員同意邀請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及員工協會派代表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

6. 應主席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按部門提供下述政府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按行政長官早前所宣布，會在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期間透過招聘填補的7 700個政府職位空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在2009年2月13日隨立法會CB(1)790/08-09號文件發出。)

#### IV 職系架構檢討：諮詢委員會建議

- (立法會CB(1)606/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8年12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宜的回應
- 立法會CB(1)310/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夾附下述文件：
- 3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各自為首長級職系、紀律部隊職系和選定的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報告書；及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11月27日發出的發言全文
- 立法會CB(1)351/08-09(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CB(1)352/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立法會CB(1)542/08-09(03)號文件)

7.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林國豪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的重點，詳情載於該會與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下稱"紀評會(職方)")的聯席意見書。他扼要講述下述的3項要求——

- (a) 將所有紀律部隊的薪級劃一，尤其是將入職薪點及頂薪點劃一；
- (b) 將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消防處救護主任職系，以提升員工士氣；及
- (c) 縮減所有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無須符合下述3項先決條件，即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

紀評會(職方)

(立法會CB(1)542/08-09(03)號文件)

8. 紀評會(職方)主席袁晃謙先生及委員倪錫水先生向委員簡介紀評會(職方)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紀評會(職方)的意見書。他們指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只安排了一次簡短的會議，與他們簡略地討論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紀評會(職方)認為，紀常會的報告書未能認真考慮各紀律部隊職系的意見及期望。他們要求事務委員會仔細考慮各紀律部隊職系的訴求。關於"暫緩執行"的提議，雖然紀評會(職方)明白有關提議的理據，但他們認為政府當局仍應提供落實那些牽涉撥款的建議的時間表。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  
(立法會CB(1)542/08-09(04)號文件)

9. 救護員會主席屈奇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批評紀常會拒絕與救護員會會面，卻多次接納消防處管理層約見的要求。他認為，紀常會不應預設了不應更改各職系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立場。救護員會亦不滿紀常會的報告書沒有如凌衛理委員會的報告一樣，清楚解釋本身的立場及提供詳細資料和數據。救護員會質疑，紀常會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有否應用衡工量值的準則。

(會後補註：救護員會其後進一步提供的意見書在2009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1)636/08-09(01)號文件發出。)

入境事務主任協會、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香港入境處員佐級總會及香港入境事務處人員協會聯席(下稱"聯席")  
(立法會CB(1)542/08-09(05)號文件)

10. 聯席代表李學廉先生向委員簡介聯席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聯席的意見書。對於紀常會在沒有提供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聯席的下列要求，聯席表示失望——

- (a) 把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入境事務主任／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 (b) 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員佐級)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主任級)的入職薪點，令這些職系的入職薪點與其他紀律部隊的相若職級看齊；及
- (c) 提高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員佐級)的頂薪點，令此職系的頂薪點與其他紀律部隊的相若職級看齊。

(會後補註：聯席其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在200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843/08-09(01)號文件發出。)

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下稱"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

(立法會CB(1)843/08-09(01)號文件)

11. 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主席劉玉輝先生表示，該會對紀常會的報告書感到十分失望及遺憾。該會批評紀常會未有認真考慮職方的意見。他表示，紀常會既未有研究入境事務助理員所執行的工作在過去20年日趨複雜，又未有充分肯定員工在履行已加強的角色和職能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實在令人遺憾。該會認為最不公平的是，儘管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的入職資格要求與其他紀律部隊相同，他們的入職薪點和頂薪點卻低於其他紀律部隊。

香港海關官員協會(下稱"海關官員協會")

(立法會CB(1)542/08-09(06)號文件)

12. 海關官員協會主席李君傑先生和秘書劉國泰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海關官員協會促請政府當局減少香港海關的規定工作時數及檢討該部門的輪值制度。他們認為，如因經濟逆轉而延遲推行任何薪酬建議，當局應考慮讓這些建議有追溯效力。當局亦應考慮"暫緩執行"提議對行將退休的公務員有何影響。海關官員協會又指出，當局應增加海關督察職系的薪酬，以認同他們的工作量和權責在過去多年有所增加。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1)636/08-09(03)號文件)

13.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初級組主席陳彼得先生認為，紀常會未能明白懲教署人員的獨特工作性質及所作的貢獻。該會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員工所關注的事宜，就是每周49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相對較長，他們的工作地點又較為偏遠，以致他們"可用的時間"有限。該會認為，懲教署人員不能享有5天工作周，此情況亦不公平。該會要求當局把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懲教署主任職系人員，以及改善他們的薪級，藉此認同他們的工作範圍增加及工作性質更為複雜。

(會後補註：懲教協會其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在2009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947/08-09(01)號文件發出。)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下稱"消防處職工總會")  
(立法會CB(1)542/08-09(07)號文件)

14. 消防處職工總會副主席趙善聰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紀常會建議在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前提下，縮短消防處人員現時每周5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消防處職工總會對此表示不滿。該會認為，由於該部門的人手極為緊絀，故難以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該會又要求當局改善消防組人員的薪級，以認同市民對其工作的需求及其工作的危險性不斷增加。

警察評議會(職方)(下稱"警評會(職方)")  
(立法會CB(1)542/08-09(08)及立法會CB(1)419/  
08-09(01)號文件)

15. 警評會(職方)代表韋理民先生及鍾錦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警評會(職方)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警評會(職方)的意見書。他們批評紀常會的報告書未能就警隊的職系架構及晉升機會提供有效的建議。他們表示，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未有就警務人員(特別是督導和法律職責方面均面對頗高要求的警長)的薪點遞增結構，提出公平合理的建議。他們亦指出，管理層及員工就職系架構檢討所表達的關注，均未有妥為記錄或處理。他們補充，在諮詢員工的過程中，紀常會亦未有澄清某些事宜。他們籲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要求紀常會作出澄清。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下稱"消防主任協會")  
(立法會CB(1)606/08-09(02)號文件)

16. 消防主任協會主席劉漢華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的要點，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他重點提到，該會對紀常會報告書第6.22及6.37段提出的建議感到極為失望。他又表示不滿紀常會提出在符合3項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短消防處員工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他籲請政府當局向消防處提供額外資源，以推行此項建議。他補充，如因經濟逆轉而延遲推行任何薪酬建議，當局應考慮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推行有關建議。

4個政府飛行服務隊工會  
(立法會CB(1)704/08-09(02)號文件)

17. 4個政府飛行服務隊工會的代表楊思立先生表示，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對紀常會的報告書感到十分失望。該報告書未能就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與商業機構機師的職級和福利作適當的比較，或就二級機師職級提出可行的建議。此外，政府飛行服務隊工會在提交紀常會的意見書內提到一級機師和高級機師的流失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辦法，但紀常會未有理會。楊先生指出，政府飛行服務隊空勤主任協會認為，三級空勤主任職級的人員在該職級分別服務滿5年及8年後應獲得一個跳薪點，因為他們的入職薪點遠低於其他紀律部隊。

18. 蘇秋明先生代表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工程師會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指出，由於市民對政府飛行服務的需求增加，所涉及的飛機維修工作亦有增加。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隊在科技方面也變得更為先進。儘管如此，政府飛行服務隊工會的成員卻不但能透過提升本身的專業技能應付新的需求，他們的表現亦廣獲認同。然而，紀常會的報告書卻未有肯定他們所作的貢獻，反而建議削減飛機工程師／技術員(特別是總飛機技術員)的數目。此做法會令飛機技術員及高級飛機技術員的工作量增加。

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下稱"懲教人員總工會")

19. 懲教人員總工會主席潘志明先生提出下列各點——

- (a) 懲教人員總工會及其他團體代表出席此會議，並非為了爭取加薪，而是為了要求當局堅守一項原則，就是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應研究職系架構內的問題／不一致情況，確保公平。然而，紀常會的報告書並未有積極回應懲教人員總工會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紀常會報告書的水準又遠低於1988年凌衛理檢討的報告；及

- (b) 政府應對員工公平，以及提供落實紀常會牽涉撥款的建議的時間表。

20. 主席扼要重述團體代表對紀常會報告書的共同關注，當中包括：紀常會未有回應職方向其提出的問題及他們對職系架構及薪級的期望；沒有落實紀常會建議的時間表；當局未有明確表明，如暫緩執行建議，有關建議會否具追溯效力；以及需要減少紀律部隊職系偏長的規定工作時數。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關注作初步回應如下 ——

- (a) 她在過去兩星期已開始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與各公務員評議會會面。她會繼續審慎研究及考慮所接獲的意見，並歡迎職方及各工會在2009年2月底諮詢工作結束前，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在此之前，政府當局不宜回應任何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表達的意見。
- (b) 至於"暫緩執行"提議，在作出有關的公布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知會各主要公務員評議會和員工協會，鑒於環球金融危機當前，本港經濟正急速逆轉，政府當局就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時，會提議暫緩執行那些政府當局支持及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直至香港的經濟回復平穩發展。
- (c) 關於警評會(職方)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紀常會澄清其部分建議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認為，考慮到紀常會的職權範圍(即"各紀律部隊首長可共同或各自將有關紀律部隊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一切事項提交紀常會處理。此外，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及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的管方及職方，均可共同或各自把有關事項，提交紀常會")，由警評會(職方)直接聯絡紀常會，要求該會作出澄清，會較為恰當。她亦已把此情況告知警評會(職方)。

21. 委員察悉，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香港政府華員會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606/08-09(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 討論

#### *不滿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

22. 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務須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以及就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進行徹底的諮詢，以處理員工所關注的事宜。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聯席和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的投訴作出回應。該項投訴指入境事務助理員職系(員佐級)的入職薪點和頂薪點，以及入境事務主任職系(主任級)的入職薪點均低於其他紀律部隊相若職級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她會研究紀常會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並諮詢有關各方。她補充，政府當局在研究於諮詢期間就紀常會報告書收集所得的全部意見之前，不會就此事擬定立場。

23. 張文光議員察悉，多個紀律部隊均對紀常會的報告書感到強烈不滿，認為該份報告書未能符合他們的期望。張議員詢問，鑒於紀律部隊已就其薪酬、服務條件及職系架構方面長期存在的問題表達了強烈不滿，政府當局能否還期望可以順利地落實紀常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對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表示，在她邀請紀常會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她亦沒有預設立場。她重申，政府當局有必要先研究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全部意見，然後才就紀常會的報告書擬定立場。

25.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紀律部隊進行直接對話，以紓解紀律部隊就其薪酬架構、事業發展和規定工作時數等方面表達的強烈不滿。他認為，紀常會的報告書未有處理他們在這些方面深切關注的事宜。葉偉明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葉議員認為，紀律部隊對香港作出了重大貢獻，但紀常會的報告書卻未有妥善處理紀律部隊對薪酬和服務条件的多項關注，這是不公平的。他提醒政府當局，紀律部隊的

不滿倘仍得不到處理，可能會演變成更嚴重的行動，對社會造成影響。

26. 潘佩璆議員特別指出，現時為紀律部隊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很重要，因為這是自20年前進行對上一次職系架構檢討以來的首個同類檢討，而香港社會多年來經歷了許多變遷，為紀律部隊的工作環境帶來了各項轉變和挑戰。潘議員察悉團體代表對關乎他們的職系架構檢討的結果大表不滿。他懷疑原因可能是紀常會一開始已無法就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所採納的準則和考慮因素與紀律部隊達成共識。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再次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葉偉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再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潘議員的問題是假設性問題。她指出，根據紀常會的職權範圍，紀常會可就紀律部隊個別職系的薪俸水平和結構，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此外，相關評議會的管方及職方亦均可隨時共同或各自把有關紀律部隊薪俸和服務條件的任何事項提交紀常會。

28. 潘佩璆議員表示，當局只能在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中，就紀律部隊的薪級進行全面檢討。他補充，紀律部隊對紀常會的報告書抱有很高的期望，並盼望報告書會審視紀律部隊的情況，以及提出有效的建議，改善紀律部隊的薪酬水平和職系架構。

29. 副主席表示，紀常會的報告書把所研究的事宜過分簡單化。對於部分團體代表批評紀常會報告書的水平不及凌衛理委員會報告，她表示贊同。此外，她亦曾聽聞有投訴指前紀常會主席范鴻齡先生在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往往拒絕與員工會晤。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保持開放態度，仔細考慮在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所有意見。

#### *暫緩執行建議的提議*

30. 李鳳英議員質疑，既然政府當局已決定會提議暫緩執行任何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當局為何又聲稱對該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她亦詢問，當局會以何準則，決定本港經濟何時可視為已回復平穩發展，以及會否提供實施暫緩執行

的建議的時間表。梁國雄議員認為，"暫緩執行"提議反映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完結前已對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有了預設的立場。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前所未有的環球金融危機當前，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特別措施。以往在一般情況下，政府當局在研究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以及諮詢有關各方之前，不會對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採取任何立場。然而，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需要在公布3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之時宣布"暫緩執行"提議。至於採用甚麼方法評估經濟是否已回復平穩發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任何人士就此提出意見，並會在諮詢期間特別收集這方面的意見。

32. 梁國雄議員並不信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回應。他認為，若政府當局認為有合理需要改善紀律部隊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當局就應提供所需的額外撥款，以落實相關的建議。

33. 副主席指出，當局已有20年沒有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而在這20年間，本港社會經歷了巨大轉變，市民對紀律部隊工作表現的期望亦不斷提高。她認為，為對紀律部隊公平起見，實不應把落實牽涉額外財政開支的建議的時間推遲太久，而當局亦應考慮按提議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執行該等建議。她又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承諾，為公平起見，因應職系架構檢討而對首長級職系和非首長級職員作出的薪酬調整倘獲政府批准，應由同一起實施。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現正進行的諮詢工作中，當局已接獲一些提議。有意見認為在經濟回復平穩發展時，當局應以具有追溯效力的方式，實施那些牽涉額外撥款並會暫緩執行的建議。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這些提議，以及在諮詢工作完結前收集所得的其他意見。她解釋，由於政府當局只會在諮詢工作完成後才擬定其立場，她不能在此刻就當局會或不會做的事情作出任何承諾。

35. 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已採納的建議或會引致額外撥款，政府當局亦應盡快執行該等建議。她強調，當局有需要維持紀律部隊的士氣和承擔，因為這

對維持社會穩定很重要。她認為，政府當局在作出"暫緩執行"提議時所提出的理據，亦即當局須"集中資源.....對抗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衝擊及挑戰"，是不合邏輯的。她不同意政府當局為了對抗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挑戰，而限制對紀律部隊的服務條件作出所需的改善。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她在公布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時提出"暫緩執行"提議背後的理據。她補充，她在提出"暫緩執行"提議時亦有考慮公眾的意見。

37. 主席認為，政府利用金融危機作為暫緩改善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的藉口，此舉已立下非常壞的榜樣。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事實上，多個行業已飽受全球金融危機的沉重打擊，而政府最近亦需向立法會尋求批准，撥款救助這些行業。

#### *規定工作時數*

38. 李鳳英議員特別指出，鑒於在21世紀初期推行的資源增值計劃，已把各個紀律部隊部門的人力資源縮減至非常緊絀的水平，故實在難以在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即不需要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的前提下縮減規定工作時數。李議員指出，各個紀律部隊職系的入職要求相若，因此她認為各個紀律部隊的薪級和規定工作時數有差異是不公平的，並建議當局或需予以劃一。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規定工作時數。她察悉，由於紀常會的報告書就規定工作時數提出了意見和建議，她會仔細研究該等建議，以及在諮詢期間從有關各方收集所得的意見。

40. 副主席認為，警隊於1998年在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成功縮短規定工作時數，實不應給用作所有其他紀律部隊要仿效的榜樣，因為各個紀律部隊的情況均有不同。她指出，警隊的職員編制龐大，又掌握較多財政和人力資源，因此在資源調配方面有較大空間。她促請政府當局向有關的紀律部隊部門撥調額外資源，讓其可縮短規定工作時數而無須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沒有政策訂明，只要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便可更改任何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她表示，該3項先決條件是紀常會就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檢討建議的，而該等先決條件以警隊在90年代的經驗為基礎。她補充，諮詢工作亦會涵蓋紀常會對該3項先決條件的意見。

42. 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對職員要求縮短規定工作時數一事的立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證實，即使可符合該3項先決條件，所有職系首長及部門首長均不可單方面縮短任何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她重申，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是根據多項因素而釐定，其中包括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規定工作時數是聘用條款及條件的重要組成部分，當局在未有相應地檢討其他聘用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實不可更改規定工作時數。

#### 日後路向

43. 主席認為，團體代表已清楚表達意見，認為紀常會進行的員工諮詢是假諮詢，而職系架構檢討亦未能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他們認為，紀常會報告書與凌衛理委員會報告截然不同，前者似乎是倉卒地擬備，後者則在徹底諮詢職員和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撰寫。主席表示，一如團體代表所指出，紀常會的報告書未有回應他們的強烈訴求，例如把直通薪級安排伸延至某些紀律部隊、檢討薪酬架構和在薪級方面的差異，以及縮短規定工作時數。

44. 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最後會否只是簡單地接納或否決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或會否在考慮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因應員工的意見而提出其他新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她對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沒有預設的立場，亦不會排除當局因應諮詢結果作出任何建議的可能性。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監察此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底諮詢工作結束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政府當局

## V. 公務員的入職制度

(立法會 CB(1)542/ 08-09(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入職制度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2/ 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5. 王國興議員指出，很多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強烈不滿"3+3"入職制度。他亦認為，政府當局要用6年，才能評定一名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實在欠缺理據。他認為"3+3"入職制度不利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他促請政府當局廢除該制度，以免為私人機構立下壞榜樣。他強烈批評該制度，認為該制度損害員工士氣，並對他們施加莫大壓力。李鳳英議員及副主席附和王議員的意見，認為新入職制度只會大大利便政府在經濟不景時解僱公務員。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經審慎磋商及徹底諮詢(包括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才決定由2000年起採用新的公務員入職制度。她解釋，在該制度下，如管方信納有關職位有長期服務需求，以及如有關員工能證明他們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當局便會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有關員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把公務員入職制度與私人機構入職制度比較未必適當，因為後者並不會按政府的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員工。

4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1998年及2008年的公務員招聘／辭職分項統計數字。她指出，沒有證據顯示"3+3"入職制度對招聘和挽留公務員有任何不利影響。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務員的整體招聘情況，以收集更多資料進行分析，因為政府當局於2000年至2007年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因此所收集的招聘／辭職統計數字只反映大部分職系一至兩年的情況。

48. 王國興議員指出，一間巴士公司已抄襲了"3+3"入職制度，改以為期一或兩年的合約條款，而非以該公司過往採用的長期聘用條款招聘車長。

49. 李鳳英議員亦質疑是否需用6年，才能評定一名員工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她指出，在新入職制度於2000年6月實施前，當時的入職制度亦

能確保招聘到優秀人才加入公務員隊伍，因為香港公務員一向以優秀及專業水平高見稱。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3年試用期可讓管方評估有關公務員是否勝任基本職級的工作，隨後3年合約期則可確定他們的長遠發展潛質和條件。鑒於長期聘用條款提供了就業保障及事業發展機會，故要求公務員通過試用期及合約期，是恰當的做法。該安排亦有助確保只有適合公務員工作的人選才會在公務員隊伍留任。

51.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還需要多少時間確定"3+3"入職制度對招聘和挽留公務員的影響，才決定是否修改該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鑒於政府當局於2000年至2007年4月(不包括2002年一段短時間)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故收集所得的招聘／辭職統計數字有限，只反映大部分職系一至兩年的情況。雖然有關統計數字並無顯示在招聘／挽留公務員方面有任何問題，但政府當局仍需繼續密切注視及評估情況一段更長的時間。如發現有任何不利影響，她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該制度。

52. 副主席認為，與其設立如此長時間的試用／合約期，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現行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這評核制度亦可達到評估公務員條件、潛質及能力的目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可達致此目的，但她解釋，實施"3+3"入職制度是有必要的，因為這制度不但讓管方有較長時間觀察新聘人員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亦能讓政府當局在服務需求不時變動的範疇中，確定有關職位是否有長期服務需求。

53.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有需要設立3年試用期，以便有效管理公務員的工作表現，但卻認為"3+3"試用／合約期過長，不利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他指出，長期聘用條款所提供的就業保障，差不多是加入公務員隊伍的主要吸引之處，因公務員隊伍有別於私人機構，不會向員工派發花紅。他又提醒政府當局，在檢討"3+3"入職制度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該制度對政府作為僱主的形象所造成的損害。他建議政府當局把"3+3"試用／合約期縮短一半。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重申，實施"3+3"入職制度的目的，在於在提供就業保障予新聘公務員與更有效管理公務員工作表現兩方面求取平衡。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公務員整體聘任和非自然流失情況一段更長的時間，以收集客觀資料和數據，供考慮是否有需要修改該制度。她補充，如情況顯示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體制上更改"3+3"入職制度。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3+3"入職制度有損員工士氣，亦不利員工職業前途發展。他認為，與常額人員相比，在新入職制度下招聘的公務員或會因缺乏就業保障而較不願意進修以發展本身的職業前途，力求發揮更高水準的工作表現。他認為應檢討"3+3"入職制度，因為公務員隊伍着重全心全意、竭盡所能，以建立高度團隊精神。

56. 張文光議員指出，有178名官立學校教師在完成"3+3"試用／合約期後，仍按合約條款受聘。此外，隨着常額教職數目下降，部分官立學校近年已開始以一年合約的形式招聘教師。張議員指出，紀律部隊職系的新入職人員在圓滿完成3年試用期後，可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他認為這些不同的安排極不公平，等同歧視教育職系。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於預期官立學校長遠而言會出現超額教師的情況，故教育局無法按新長期聘用條款聘用所有有關教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教育局已與該等無法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的教師續約，繼續聘用他們。教育局在考慮官立學校教師的退休情況及新教育措施等所有相關因素，確定有否足夠常額職位後，或會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該等教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並沒有在有關的聘用合約中承諾，該等教師在完成"3+3"服務期後，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

58. 至於最近以一年合約的方式聘請官立學校教師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該等教師是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以應付短期運作需要的。張文光議員指出，他們部分其實是在每次合約期滿後，一次又一次地以一年合約的形式續聘，不知何時才會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主席建議，由於會在下次會議

討論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張議員屆時可再提出其關注。

59. 張文光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這對該178名官立學校教師不公平，因為他們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機會受制於另一項條件，就是有否現有常額人員退休，但其他公務員的情況卻並非如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個問題。

60. 葉偉明議員認為可在3年試用期內同時評估公務員是否勝任基本職級的工作，以及他們的長遠發展潛質和條件。他質疑，如確實需要"3+3"年期才能徹底評估一名文職職系公務員，為何又無需為紀律部隊職系的新入職人員作出相同的安排。主席認為，該等不同的安排，是因為政府當局重視保持紀律部隊人員的士氣多於文職職系人員的士氣，這對後者不公平。

6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新入職制度的理據是管方在試用及合約期內，會集中就不同方面對新聘人員作出評估。3年的試用期可讓管方評估他們是否勝任基本職級的工作，隨後以固定合約形式聘用的3年期則可讓管方確定他們的長遠發展潛質和條件，以決定是否按長期聘用條款聘用他們。

6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當局已批准所有紀律部隊職系的新入職人員在圓滿完成3年的試用期後，可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因為這些職系的新入職人員須接受為期最少6個月的入職訓練，當中往往包括留宿訓練。如此長期而近距離的訓練讓管方能評估他們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但文職職系的新入職人員則無需接受這些訓練。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葉偉明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所載，由實施新入職制度至2008年3月期間，共有13 980名公務員按新入職制度受聘，當中37名(或0.3%)由於表現／行為未如理想而須離職。主席認為，這個細小的數目清楚顯示，新入職制度只達致相當有限的作用，不值得為實施這制度而煞費周章及爭議不休。應主席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資料，述明在該37宗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在試用及合約期內終止聘用，以及分

政府當局

別有多少宗涉及在試用及合約期屆滿後不獲續聘。

## VI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

- (立法會 CB(1)542/ 08-09(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提交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59/ 08-09(01)號文件 —— 一羣公共圖書館員工就公共圖書館人手短缺及實施5天工作周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63/ 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64. 李鳳英議員指出，仍有約47 000名公務員未能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處理他們按5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訴求，以消滅公務員之間因工作時數不同而引起的任何不滿。她亦關注到這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引致有關同工不同酬的投訴，以及影響公務員士氣和政府服務的質素。

6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不會因在政府內實行5天工作周而受到影響。關於該47 000名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的部門一直都在研究方法(例如透過修改輪值安排)，盡可能讓更多員工改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然而，鑒於有需要恪守政府當局文件所詳載、實施5天工作周措施的4項基本原則，部分公務員(例如從事的服務範疇(例如圖書館服務)在星期六／星期日繼續運作的公務員)難免不能按5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事實上，部分公務員亦屬意按6天工作周的模式上班，因為他們不想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以彌補在星期六不用工作的時數。

6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於實行公務員體制改革，適用於在不同時期招聘的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例如退休福利及年假日數)並不相同，但不應把這方面的差異視為同工不同酬。

67. 主席認為，為了不會阻礙實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以提倡家庭友善及創造職位，當局應檢討該4項基本原則。潘佩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根據該4項基本原則推行5天工作周的措施時，應彈性行事。公務

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檢討該4項基本原則的需要。她澄清，創造更多職位從來都不是推行5天工作周措施的目的。她指出，要創造職位，最簡單的方法是縮短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這樣做會導致有需要檢討及更改有關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68. 李鳳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對於政府當局決定預留額外資源，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17個圖書館助理館長及58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以吸納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她表示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覆李議員的詢問時證實，當局在2009年4月1日延長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會提供額外的資源，以便在差不多相同的時間填補所開設的職位。若因招聘程序而未能趕及填補有關的職位，當局會透過安排現有圖書館員工逾時工作，或從其他部門調派員工，應付延長開放時間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25日